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和 稱 111 撤緩 139 字第0040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藍紀源竊盜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1 年度撤緩字第 139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居所地不明。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稱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稱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539。

稱股書記官梁培雯

